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396-XM001）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2475996.29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北京市第十八中学签订采购合同。

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 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承包人（全称）：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承包人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工程内容：图纸内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工程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其它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无重大伤亡及重大安全事故，轻伤率保持在2%以下，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北京市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四、合同价款：（大写）贰佰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2475996.29

五、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1. 固定单价包含完成本承包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机械费、检试验费、水电费、安全文明生产及措施费、夜间及冬雨季施工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保修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所有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

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承包人所应承担的国家及地方各项规费等全部费用。各种市场因素变化价格不调整。各种因素造成的窝工、停工、停缓建费用均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2. 如合同中发生变更及增项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本合同（或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或增项工作的项目时，采用对应单价；

(2) 变更和签证在本合同（或清单）中无类似项目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六、付款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合同（30天内）	70%	1733197.00
经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按结算审计金额

七、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八、材料及设备供应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及设备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格内。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及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提交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否则，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作为竣工验收材料的组成部分移交发包人。

九、工程保修期：工程保修期按现行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为2年。

十、本合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规。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建设标准：执行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

十一、工程的隐蔽验收、检查、返工、重新检验、工程试车、竣工验收、保修等工作

应符合国家、行业、省标准的规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没有甲方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谷士清 联系电话: 13671263698

承包人代表:

姓 名: 张 斌 联系电话: 13301310565

1.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为本工程的实施提供的其他设施及费用承担:

A、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并正式开工前完成;

B、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等, 承包人若驻地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建设, 现场施工涉及多家单位交叉施工, 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发包单位工作安排, 保证工程进度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调整;

C、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负责提供控制点、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及交工验收;

2)、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全面管理。

3)、审查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

4)、及时处理承包人的报告、申请;

5)、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工作, 负责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投入。

2. 承包人的工作:

(1) 需要完成的设计内容及提交时间: / ;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费用已包含在分包价款内;

(3) 农民工管理及工资发放要求: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实名制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等工作。②必须按月更新并向发包人提供经承包人盖章确认的真实的农民工实名制台账、考勤记录、当月人员工资支付表。

(4) 施工过程中, 由发包人提供施工方法、工艺方法、技术方案等所获得的专利权, 均为发包人所有。如承包人需发包人提供以上技术信息时, 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承诺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承包人将发包人以上技术信息泄露,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总体工程的施工网络计划, 并随工程具体情况, 及时调整工程的施工计划, 以保证总体网络计划的实现;

2) 服从发包人对现场平面、安全、质量的管理和协调;

3) 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技术、安全、质量管理人
员、机械设备和周转料具, 配备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工种配套的操作技工和力工, 未经发
包人同意, 不得撤走施工力量;

- 4) 建立健全质保体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要求组织施工；
- 5) 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按照发包人的安排或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生产措施或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 配合好发包人的总体管理工作、工程的总交工、结算工作和做好与其它承包单位的有关工作；
- 7) 承担其在施工工程中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发包人名义对外联系业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8) 同一承包负责人只能使用同一承包商资质，分包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承包单位名称；
- 9) 针对农民工管理方面须符合北京市当地管理要求。
- 10) 因恶劣天气（如雾霾、雨雪天气等）以及政府部门要求的停工和其它不可预见的情况导致的承包人停窝工情况，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且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12) 发包人拨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承包人必须及时优先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截留、克扣。
- 13) 承包人有义务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各单位资质、执照等文件并配合完成合同备案等手续。
- 14) 承包人利用区域周边道路、管网等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
- 15)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范围内已有的管线、古树、地面、操场等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 1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带有统一标识的其他保护用品)，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指定的样式。
- 17)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区域内的地下障碍物(如各种现状管线)进行探挖，地上障碍物(如电线杆、交通标志标示)等设施位置进行充分了解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被承包人损坏未能及时按要求恢复，发包人有权外聘其他人员处理，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
- 1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对高程控制点和定位控制点的保护工作、负责到场临时道路的维护，其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 19)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擅自以发包人的名义直接与其它相关方发生有关经济、法律责任的业务联系。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质量不合格等问题,不予计量;承包人自行完成超出设计施工图纸、超出定额用量的不予计量,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机械等损失费用,并承担其造成的一切后果。

2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与满足施工现场需求的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并保证在检定周期内使用。

23)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做好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4)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 如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除非有工商部门出具的承包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承包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承包人名称。

十四、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承担: 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施工责任书》见附件。

十五、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要求缴纳的其它保险,本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价格中。

十六、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从事赊借、租赁、贷款、担保及对外签订合同、协议等经济活动,如发生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承包人作任何担保。

十七、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债权。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二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上述全部条款并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盖章）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红

电话：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二区11楼

承包人：（盖章）北京方星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

军庄路2号院JZ1529室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9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第十八中学

乙方：北京方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乙方承包甲方校园更新项目-十八中教学楼门窗改造其他建筑工程采购项目。

为保证该工程的施工质量和现场施工安全，保持良好的施工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进场施工过程中，应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甲方师生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

2、乙方进场前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将施工安全措施交甲方备案。

3、乙方进场前应指定施工安全负责人报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提供全体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健康证明；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均应凭甲方办理的施工出入证进入甲方校园。

4、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相关资质证明。

5、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6、乙方应去报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均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不得使用明火作业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随意拆改移动消防专用设施设备，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并应指定专门的消防安全员。

8、乙方对施工区域内的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在施工现场地点的临近带电部位设专人监护；使用临时电源时，应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并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具。

9、乙方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

10、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11、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施工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不大于 15 公里/小时）；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有专人引导。

12、进入旧有管线检查井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动工前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通风措施，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13、乙方应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施工设施及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场所，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14、乙方应按照《卫生防疫法》的相关规定，预防施工工地发生传染性疾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5、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16、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甲方同意的时间内进行施工，并确保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校园其他场所。

17、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责任书约定违章作业且不服从甲方监督

管理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造成工程延误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乙方进场施工前应购买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因分包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

19、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移交甲方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各一方

202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9日